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特别提示：

- 1、第 1 项、第 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9:00-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 (3) 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00；
  - (4)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4、登记地点：
  - (1)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3) 邮件送达地址：[IR@fcsc.com](mailto:IR@fcsc.com)，邮件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 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IR@fcsc.com](mailto:IR@fcsc.com)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交与会务人员；
-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b>附注:</b>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委托单位（签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7

2、投票简称：一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